

修正附表二之四

「體罰、凌虐、謾罵」釋義		
區分 種類	界說	方式
體罰	凡高階或高職者，以己身肢體、器械或物品，觸擊低階、低職者，使其身體易傷、易痛作為懲罰手段，或借助第三人行使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用手掌、拳頭擊打或用手肘觸擊受罰者身體各部位，作為處罰手段者。 2. 用手指勾挖眼睛、鼻孔、扭牽或彈擊鼻子、扭拉耳朵、腰部及腿部者。 3. 用腿（腳）踢打或用膝蓋頂撞受罰者身體各部位，作為處罰手段者。 4. 用棍棒、武器、裝具、器皿、磚、石及日常用具等拋擲及抽打人身者。 5. 其他有足以致人於易傷、易痛或損害個人之尊嚴之行為者。（參據國防部七十二年四月五日（七十三）正歧字第五三八七號令一體罰、凌虐、謾罵釋義軍紀指示）
凌虐	凡高階或高職者，以逾越教育、訓練、勤務、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，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（參據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），加諸低階低職者，使其身心遭受欺凌及虐待，做為懲罰手段，或借助第三人行使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網綁。 2. 繩吊。 3. 罰跪、罰兩腿半蹲彎。 4. 身體倒掛、口含石頭、自我掌嘴。 5. 吃香煙、理光頭、理怪髮。 6. 非體力所能忍受之交互蹲跳、伏地挺身、吊單（雙）槓、持久舉槍。 7. 非以訓練為目的，操課以外之匍匐前進、武裝跑步、爬行。 8. 於室外氣溫超過攝氏四十度環境下，實施惡性罰站，便裝罰站超過一百二十分鐘，不予休息。（參據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） 9. 操課以外休閒時間禁止喝水或上廁所。 10. 天熱強制蓋棉被，天冷不准蓋棉被，有蚊蟲不准掛蚊帳，太陽下著雨衣，出棉被操。 11. 逼使低階互毆或教唆多人圍毆者。 12. 一件過失多重或教唆多人圍毆者。 13. 其他缺乏理性，損人尊嚴之違反人道懲罰行為者。（參據國防部七十二年四月五日（七十三）正歧字第五三八七號令一體罰、凌虐、謾罵釋義軍紀指示）
謾罵	凡高階或高職者，以言詞辱罵損傷他人人格者，或辱及其親族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惡言咒罵辱及尊嚴及尊長者。 2. 以低等動物影射或辱罵侵害他人人格者。（參據國防部七十二年四月五日（七十三）正歧字第五三八七號令一體罰、凌虐、謾罵釋義軍紀指示）

說明：

依法制作業體例，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，原則不使用引號（「」）；另按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，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，酌作文字修正。